

考試院第十屆第四十一次至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決定事項及同屆第一次至第四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或臨時動議含有附帶決議執行情形一覽表(九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會議日期	會議次數	案次	案由	決議(定)文	執行情形	備註
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十八	討論事項 第一案	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會召集委員吳委員泰成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伍)金及公(軍)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暨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向檢討評估報告」經審查會決議，有關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年息十八%)，仍維持現制，不作變動，並請部依審查會決議辦理相關事項一案報告，請 討論案。	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增列第五項決議——(五)請銓敘部繼續協調洽催有關機關償還積欠臺灣銀行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審查會決議： (一)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年息十八%)，仍維持現制，不作變動。 (二)請部積極研議退休制度改革方向，及訂定推動時間表，並與國防		給與處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三十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銓敘組召集委員吳委員秦成、邱委員聰智提：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併案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案暨總說明一案及銓敘部函陳部對行政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審查會附帶決議： (一) 軍人及教師行政中立之規範，應於立法說明敘明教師及軍人不納入本法規範之理由		企劃處
				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財主機關等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妥慎研議後，另案報院。 (三) 本案業已引起社會大眾關注，請銓敘部研擬說帖，於本案經院會決定後，對外界妥為說明。 (四) 部分委員建議，將軍、公、教優惠存款制度應否賦予法律授權依據，提昇至法律位階一節，請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另案研議。		

<p>九十二年 八月八日</p>	<p>四十六</p>	<p>三、業務報告(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李局長逸洋)報告</p>	<p>1.有關修正「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人事機構新進人事人員選用標準表」，刪除應具資格條件中各層次年齡之限制一案辦理情形。</p>	<p>徐委員正光意見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p>		<p>企劃處</p>
			<p>院所屬各機關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案意見之研議情形彙整表一案審查報告，請討論。</p>	<p>及本院將分別函請教育部、國防部等主管機關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以規範其行政中立事項。</p> <p>(二) 本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時，由本院同時函請教育部及國防部配合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以規範教師及軍人行政中立事項。</p> <p>(三) 技工、工友之行政中立事項，應予以適度規範，函請其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處。</p>		

<p>委員表示意見：</p>
<p>2. 公開上網遴選金融機構承作本(九十二)年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案評選情形。 (徐委員正光)說明「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人事機構新進人事人員選用標準表」有關年齡限制雖涉及工作權之問題，惟原選用標準表中年齡之限制，係為提升人事人員素質，積極晉用年輕化之新血，以達到組織內部改造之目的，如今予以刪除，實值得斟酌。如為適應偏遠地區人員之任用需要，可對偏遠地區作較為彈性之規定，另為積極走向年輕化之目標，亦可考量限制委任升官等考試應考人之年齡。</p>

九十二年 八月十四 日	四十七	五、其他有關報告(一)吳委員泰成報告	討論事項 第一家	院長講話	院會討論事項或臨時動議之處理，常併列有附帶決議，且附帶決議多屬重要事項或具前瞻性之政策方向，應交院部會局積極處理，惟因附帶決議實質內容並未載明於院會紀錄中，依現行「考試院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要點」之規定，並未列入管考，爰建議就本屆成立以來所有附帶決議羅列清單，列入追蹤管制事項，每季提報院會。	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審查「公務人員升	錄以利管考。	吳委員泰成意見交本院暨所屬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處。	(審查會附帶決議： 本案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人力處		企劃處
-------------------	-----	--------------------	-------------	------	---	------------------------------------	--------	-----------------------------	-------------------------------	--	--	-----	--	-----

	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p>等考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p> <p>建請各主管院於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訂定公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時，對升官等考試及格者與訓練合格者採一致之評分標準，以符公平。）</p>		
	四十七	討論事項 第二案	<p>保訓暨綜合組代召集委員洪委員德旋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p>	<p>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p> <p>（審查會附帶決議： 「鑑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多數類科已不再考『國文』及『憲法』等普通科目，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轉任公務人員者，請保訓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究，可否於一定期間內辦理在職訓練，以加強其製作處理公文書及執行公務之基本知能。」）</p>	<p>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二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官等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之。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及前項所定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事項，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以上</p>	考訓處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四十九	三、業務報告(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辦理情形。	院長講話及各委員意見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查憲法增修條文，自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後，對考試院的職掌已有所調整，但為避免有關「公務人員訓練」方面因未明文規定，致形成爭議，因此行政、考試兩院副院長曾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開會協商，其結論為：「一、考試院掌理訓練之政策及法制事項、公務	住福會考訓處
		委員表示意見	(郭委員光雄)詢問報載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將處理國有眷舍，追討部分台大退休教授現住眷舍，引起不滿		開規定，亦敘明各主管機關為因應業務需要，自得辦理相關訓練業務。有關洪委員所提建議事項，本局將函轉各主管機關，對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後，為加強其製作處理公文及執行公務之基本知能，應施予相關業務訓練，以加強其本職學能。	

			<p>一事，並請人事行政局宜更圓融處理該事，妥擬配套措施，視個別條件之差異可有不同之處理，以保障退休教授權益，並避免影響政府威信。</p> <p>(李委員慶雄)說明贊同加強處理國有房舍及眷舍，並強調法令執行之公平性及一致性，不宜對於台大退休教授作不同處理，同時支持人事行政局採取追討之作法。</p> <p>(劉委員興善)詢問本院現有房(眷)舍使用情形。</p> <p>(洪委員德旋)說明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之處理，宜兼顧依法行政及時代背景因素等，另表達前於任職本院參事期間，並未處理本院房舍相關事務。</p>
	<p>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之訓練、文官中立訓練及其他有關訓練暨進修之政策及法制事項。二、行政院掌理所屬公務人員之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及其他有關訓練暨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進修之執行事項。」，以明確劃分彼此的職掌。故行政、考試兩院均依上開結論辦理訓練進修業務，尚無重疊之情事。另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及前項所定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事項，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以上開規定，</p>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四十九	臨時動議 三、銓敘組 代召集委員 吳委員泰成 提：	<p>院長講話</p> <p>說明參加保訓會所承辦之高階主管研究班結訓典禮，部分研究人員表示，所承辦業務有與行政職掌相關，建議有關共同業務之訓練宜有五院人員共同參與，以加強溝通，促進了解。</p> <p>審查併案審查</p> <p>(一) 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內政部建議調整各縣市警察局分局長、隊長、副分局長、副隊長及局員等五職務等階案，經會商相關機關○獲致共識，擬除局員不予調整外，其餘分局長等四個職務擬同意調整一案。</p>	<p>(一)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p> <p>(二) 各委員所提</p> <p>1. 未來直轄市政府與各縣市政府如調整為相當層級，相關職務等階需配合檢討調整，請部就此議題預為研究因應。</p> <p>2. 建議給予警察同仁適度歷練及逐級升遷機會，以激勵其工作士氣。</p> <p>3. 建議將各縣市警察局部分分局所轄原住民地區之</p>	<p>已敘明各主管機關為因應業務需要，自得辦理相關訓練業務。由於本案建議事項，事涉行政院各主管機關之權責，並非本局能單獨決定，建議能由兩院秘書長層級共同協調，訂定可行方案，以資周妥。</p>	人力處
------------	-----	---------------------------------------	---	---	---	-----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五十二	討論事項	<p>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會銜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內政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p>	<p>照部、局所擬修正草案通過並發布及送立法院查照。</p>		人力處
			<p>(二) 銓敘部函陳關於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副局長官等官階，宜否由現行警正一階調高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案，經會商相關機關獲致共識認為現階段宜暫緩調整一案報告，請討論。</p>	<p>分駐所予以整併，因族而設分局，並優先進用具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族警察官擔任分局長等三點意見，交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內政部參考。</p>		